

附件

2021 年第一季度核与辐射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核素治疗病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针对放射性废水排水管道致公众的辐射影响进行分析，未按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对建设项目对周围公众造成的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建设单位：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编制单位：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91310104132672722W）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高真（BH010335）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	上海深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环境影响报告表	1.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对 PET/CT、SPECT/CT 项目，仅评价了使用的放射性核素产生的辐射影响，未考虑同时存在的 CT 设备产生的 X 射线的辐射影响，评价污染源项不全；核素日最大操作量的估算不符合《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表 9 中污染源项描述的有关要求。 2. 环境保护目标描述错误。本项目职业人员和公众的界定有误，将项目建设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职业人员，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5.2.3 工作人员与公众的保护的相关要求。 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辐射影响计算结果有误并缺乏关键参数。表 11.2-19 的计算结果有误；《报	建设单位： 上海深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	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913101011323005077）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王骥（BH012549）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告表》仅明确了参考文献，未给出本项目不同屏蔽材料和厚度下衰减倍数的具体取值；对核素单日操作次数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不符合《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表11中对运行阶段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相关计算要求。					
3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X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未给出控制台设置的具体情况、连接电缆具体长度，未给出典型探伤工况下控制区和监督区大致范围，未说明警示信号指示装置是否与探伤机联锁，不符合《工业X探伤射线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关于工业X射线探伤装置放射防护的性能要求及X射线现场探伤作业时的安全防护相关要求。 2.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对本项目所用型号X射线探伤机产生的辐射影响进行分析，不满足《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表11辐射影响分析的要求。	建设单位：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	编制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91310113093635215P）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王茹静（BH004616）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4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新建1座X射线室内探伤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环境保护目标描述不明确。未对评价范围内涉及到的工作人员及公众人数和位置进行描述，不符合《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表7保护目标的相关规定。 2.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缺少探伤控制台安全防护措施和通风系统的描述，未按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中4.2节“说明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环保相关设施及其功能，包括设施组成、位置、安全保护功能及实现过程”的要求。	建设单位：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	编制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91310113093635215P）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王茹静（BH004616）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5	上海高鹰伽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表》未按照《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与防护》（HJ979-2018）中6.2安全设施（1）“加速器的主控钥匙开关必须和主机室门和辐照室门联锁”、（7）“辐照室及其迷道内的急停装置应采用拉线开关并覆盖全部区域”、（10）“辐照室应设置烟雾报警装置，遇有火险时，加速器应立即停机并停止通风”的要求，对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钥匙控制、拉线开关、烟雾报警设置进行描述。	建设单位： 上海高鹰伽顺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编制单位：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91310104132672722W）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高真（BH010335）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6	上海新业锅炉高科技有限公司工业X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报告表》表18、表19、表20三个表中关于参考点剂量率计算结果错误，不满足《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表11“分析建设项目对周围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估算项目周围主要关注点的辐射水平，给出计算方法的依据、计算公式、参数以及必要的示意图”的要求。 2. 未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缺少探伤机房门灯联锁、紧急停止按钮位置、控制台安全防护措施的描述，不满足《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3. 1.2节关于控制台钥匙开关以及4.1.6节、4.1.7节、4.1.8节、4.1.10节关于急停按钮、控制台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 上海新业锅炉高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项	编制单位： 钦覃（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91310104MA1FR4BF3G）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辛梓弘（BH000592）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7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改建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¹⁸ F和 ⁶⁸ Ga）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PET-CT项目仅评价了PET设备使用的放射性核素F-18产生的辐射影响，未考虑同时存在的CT设备产生的X射线的辐射影响，评价污染源项不全，不满足《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中“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部分表9“项目工程与源项”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编制单位：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911301001043361316）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何占飞（BH018152）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8	天津水滴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新建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F-18）及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对PET-CT诊断过程中使用放射性核素F-18和运行CT射线装置的叠加辐射影响进行分析，不满足《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中“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部分表9“项目工程与源项”的有关要求。 2.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辐射影响分析中屏蔽材料参数取值错误，造成辐射影响的计算结果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不符合《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中“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部分表11的要求。	建设单位： 天津水滴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	编制单位：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1120101MA05KTQY3M）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李海新（BH002400）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9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新建使用II类射线装置(X光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缺少X光检测系统设置控制台钥匙开关的描述和探伤室门口及内部设置声音提示装置的内容,不符合《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3.1.2控制台应设有钥匙开关,只有在打开钥匙台钥匙开关后,X射线管才能出束;钥匙只有在停机或者待机状态时才能拔出”和“4.1.6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的要求。	建设单位: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编制单位: 津诚环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1120222MA06RX7F7B)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张彦超(BH004849)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10	天津福尔欣汽车线缆有限公司新建使用II类射线装置(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未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不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与防护》(HJ979-2018)6.2节关于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的控制与束下装置的控制必须建立可靠的接口和协议文件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 天津福尔欣汽车线缆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编制单位: 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91120104MA05KLAYXN)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张彦超(BH004849)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11	青海省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 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该《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未从信用平台导出。</p> <p>2. 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报告表》表 11-3 中描述机房顶部与四周墙体的“屏蔽材料与厚度”为“12cm 砼+5mm 铅板”和“砌砖块+5mm 铅板”，“折合铅当量”分别为“3.5mm”和“3.0mm”，折算方式不合理。基于此折合铅当量取值，DSA 机房周围关注点剂量率均超出《报告表》设置的剂量率控制水平（$2.5 \mu\text{Sv/h}$）。</p> <p>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报告表》采用解放军总医院同类 DSA 项目现场监测数据类比估算了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的年受照剂量，但未提供解放军总医院 DSA 的设备型号、参数、监测时设备实际工况等基本情况，未对类比合理性进行分析。</p>	<p>建设单位： 青海省人民医院</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p>	<p>编制单位： 青海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630104MA753M8P69)</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13 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一项</p>	<p>编制人员： 邢合顺 (BH021188)</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12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在新增 DSA 设备型号未确定的情况下，即采用已许可 DSA 项目个人剂量现状监测数据推算新增 DSA 项目介入治疗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未对类比合理性进行分析。</p>	<p>建设单位：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p>	<p>编制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CHC40J)</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 高洋 (BH002695)</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13	天津西青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110千伏并网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电磁环境影响模式预测中离地高度参数选取错误，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8.1.2.3 预测工况及环境条件的选择”中相关要求。 2. 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遗漏对同塔双回架空线的预测评价，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3 评价内容”中关于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应覆盖全部过程、范围和活动的要求。	建设单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91120104MA05KLAYXN）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赵宏光（BH006178）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14	京滨铁路110kV 坨寺线 47-52# 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电磁环境影响模式预测中将离地高度参数选取为离呼高处距离，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8.1.2.3 预测工况及环境条件的选择”中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1120101MA05KTQY3M）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刘雪石（BH003922）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15	天津武清大王古2号110千伏输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对拟建的变电站进行类比预测分析时，选取的类比变电站电磁环境只有东侧两个点位的监测结果，缺少其他三侧及断面点位的监测结果，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8.1.1 类比评价”中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编制单位： 天津市康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1201130698982698)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杨海霞 (BH025606)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16	海南州共和风电园区110千伏并网线路工程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仅布设了4个监测点位，其中2号监测点位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按照本工程线路长度，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应至少布设4个点位。报告表存在监测点位数量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6.4.2 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中关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点位数量要求。	建设单位： 海南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编制单位： 青海华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163010405912995XE)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刘新铭 (BH019409)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17	三亚 220kV 藤桥(海棠湾)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p>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报告表以变电站周围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与厂界距离均在 10 米以上为由，推定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满足 1 类标准，缺乏科学依据，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8.4.1 工业噪声预测”中相关要求。</p> <p>2. 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报告表中对输电线路噪声影响分析缺乏科学依据，且未对输电线路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预测评价，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8.2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中相关要求。</p>	<p>建设单位：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p>	<p>编制单位：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 (9111010877043581X3)</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廖克进(BH012547)</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注：本表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